

##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###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(直撥)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退稅方式：支票退稅（收件地址：\_\_\_\_\_）

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各乙份）、存款帳戶帳號如下：

金融機構	銀行 農會 郵局		分行 分部 支局		
	南投	中山街			
帳號	總行	分行別	科目	帳號	檢查號
	700	0401	067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

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地標示	南投鄉鎮市區茄苳腳段 小段 000-00 地號	台中鄉鎮市區 中清段 小段 000-00 地號
建物門牌	南投縣市 南投市區 嘉和鄉鎮村里 中興街路 段 ○○巷 弄 ○○號 樓之	台中縣市 北屯區 長青鄉鎮村里 漢口街路 三段 ○○巷 ○○弄 ○○號 ○○樓之 1
登記移轉日期		

檢附證件：

- 1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2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
- 3.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- 4.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5.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
申請人： 黃 ○ ○ 印 （簽章）

電話：0933-000000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復興路○○號

日期：105年5月1日

本案辦理完竣是否需簡訊通知？是否